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66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怠忽職責，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、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致生氣爆，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死傷之重大災害，經核顯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6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